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刊發、發佈、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任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概不可於未有登記或並無獲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認購人以配售價認購合共185,000,000股配售股份。

1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 (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該185,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的總面值為18,500,000港元，而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36港元計算的市值為1,176,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附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獲配售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配售股份獲配售人的選擇。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獲配售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獲配售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6.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36港元折讓約1.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312港元折讓約0.5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913港元溢價約6.21%。

配售價是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相當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短暫停牌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令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會讓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有關批准配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本公司證券。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56,174,744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1,556,174,744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進行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進行或安排或促使直接或間接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上述各項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61,8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52,800,000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2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開發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從而促進未來發展，亦可提升股份的流通性。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343,755,975	29.55%	2,343,755,975	28.88%
鼎昌有限公司(附註2)	1,193,677,671	15.05%	1,193,677,671	14.71%
卓駿有限公司(附註3)	451,952,559	5.70%	451,952,559	5.57%
Rain-Mountain Limited(附註4)	215,950,580	2.72%	215,950,580	2.66%
林中先生(附註5)	7,303,591	0.09%	7,303,591	0.09%
林峰先生(附註6)	6,355,000	0.08%	6,355,000	0.08%
一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7)	<u>200,000,000</u>	<u>2.52%</u>	<u>200,000,000</u>	<u>2.46%</u>
控股股東	4,418,995,376	55.71%	4,418,995,376	54.44%
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33,159,037	0.42%	33,159,037	0.41%
公眾股東				
獲配售人	-	-	185,000,000	2.28%
其他股東	<u>3,479,550,721</u>	<u>43.87%</u>	<u>3,479,550,721</u>	<u>42.87%</u>
總計	<u>7,931,705,134</u>	<u>100.00%</u>	<u>8,116,705,134</u>	<u>100.00%</u>

附註：

1.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2. 鼎昌有限公司由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3. 卓駿有限公司由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4. Rain-Mountain Limited由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6.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
7.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另一項家族信託持有。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落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獲配售人」	指	配售代理挑選及物色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獲配售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各類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